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辦法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本校學生實習權益，提升實習品質，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程序，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參與實習學生對於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實習期間、薪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內容、休假與加班、實習機構之管理或處遇措施等，認為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導致損害權益，得即時告知實習輔導老師，並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商改善及處遇。依前項如無法達成協議或協議成立後仍未改善者，實習學生得於實習期間屆滿前依本辦法提出申訴。
- 第三條 欲申訴之實習學生須具名並檢附理由，填妥「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向所屬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未具名或未檢附理由者，所屬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要求於十日內補正，若逾期未補正者，則不予受理。
- 第四條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十日內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調查，得邀請申訴人、實習機構代表與申訴事件相關人出席陳述意見。亦得視需求邀請業界人士或法律專家學者與會，以確保學生之實習權益。
- 第五條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須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報告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乙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評議報告書應包括評議結果、事實、理由、具體補救措施與建議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報告書，其內容應說明不受理之理由。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評議報告書以書面回覆申訴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機構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相關單位應依據評議結果進行調整或改善。
- 第六條 申訴人對評議報告書結果或具體補救措施與建議如有異議，申訴人得自評議報告書送達次日起十日內，向所屬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起再申訴，該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申訴書送交本會處理，並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同一申訴案件以再申訴一次為限。

若有任一方無正當理由不依評議結果辦理，該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啟動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處理流程。

第七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學生本人或知悉者應通報實習輔導教師或本校校安中心，依本校相關法規及流程進行處理。

第八條 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之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表決及參加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申訴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九條 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應將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相關書表、會議紀錄及處理結果妥善保存，並應將前述相關書表、會議紀錄及處理結果，於完成評議之學期提報本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